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26 日第 813/E583/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關於質詢提及強制性假日的問題，須說明的是，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僱員福利，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因此，制訂任何勞動政策均要作整體考慮，包括僱員的權益以及僱主的承受能力，以及評估有關政策對當地經濟及整體營商環境帶來的影響。

為使《勞動關係法》更切合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8/2020 號法律修訂該法律的相關內容，當中包括增設周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的處理方法，規定重疊當日按強制性假日處理，而僱主須在 30 日內另行安排僱員的周假，確保僱員能全數享受周假。

此外，《勞動關係法》作為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是一般性規範僱主與僱員就勞動關係而產生的權利與義務，涵蓋各行各業。該法律所規範的是僱員最基本的勞動權益，在此基礎上，僱主亦可與僱員協議訂定優於《勞動關係法》所規定的工作條件，包括給予僱員更多的假期或其他福利，以增加僱員的工作歸屬感，從而吸引和挽留人才。

對於社會上提出有關更適切保障僱員權益以及有助於完善現行法律法規方面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並結合澳門特區的實際情況審慎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